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立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上午10时30分。

##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70	立正股份	2026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，律师为单小明、刘文靖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	√

	议案	
3.00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内容：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 内容：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 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 4 内容：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 2026 年公司的财务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务，以 2026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公司对 2026 年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议案 5 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

议案 6 内容：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议案 7 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幢 224-5 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颜吕良；联系电话：021-518780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